**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勘察设计天乐A标段初步设计阶段虎渡溪、青神汉阳两座岷江特大桥抗风专题（第二次招标）**

**招 标 文 件**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04987012)

[1. 招标条件 1](#_Toc10498701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_Toc10498701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_Toc10498701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_Toc104987016)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_Toc104987017)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4](#_Toc104987018)

[7. 联系方式 4](#_Toc1049870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04987020)

[投标须知前附表 6](#_Toc104987021)

[1. 总则 15](#_Toc104987022)

[2. 招标文件 18](#_Toc104987023)

[3. 投标文件 19](#_Toc104987024)

[4. 投标 22](#_Toc104987025)

[5. 开标 23](#_Toc104987026)

[6. 评标 24](#_Toc104987027)

[7. 合同授予 25](#_Toc104987028)

[8. 纪律和监督 26](#_Toc104987029)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7](#_Toc1049870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_Toc104987031)

[附件1 项目概况 28](#_Toc104987032)

[附件2 开标记录表 29](#_Toc104987033)

[附件3 问题澄清通知 30](#_Toc104987034)

[附件4 问题的澄清 31](#_Toc104987035)

[附件5 工作通知单 32](#_Toc1049870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_Toc104987037)

[1. 总则 33](#_Toc104987038)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33](#_Toc1049870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42](#_Toc104987040)

[工程专业采购合同(格式) 43](#_Toc104987041)

[第五章 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52](#_Toc104987042)

[1. 研究要求 52](#_Toc104987043)

[2. 研究范围和内容 52](#_Toc104987044)

[3. 研究依据 52](#_Toc104987045)

[4. 技术要求 52](#_Toc104987046)

[5. 成果文件要求 53](#_Toc1049870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_Toc104987048)

[一、投 标 函 58](#_Toc104987049)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9](#_Toc104987050)

[三、投标保证金 61](#_Toc104987051)

[四、专题费用清单 62](#_Toc104987052)

[五、资格审查资料 63](#_Toc104987053)

[六、承诺书 75](#_Toc104987054)

[七、专题实施计划 76](#_Toc104987055)

[八、其他资料 77](#_Toc1049870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勘察设计天乐A标段初步设计阶段虎渡溪、青神汉阳两座岷江特大桥抗风专题（第二次招标）**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勘察设计天乐A标段初步设计阶段虎渡溪、青神汉阳两座岷江特大桥抗风专题，招标人为：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资金为 自筹资金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勘察设计天乐A标段初步设计阶段虎渡溪、青神汉阳两座岷江特大桥抗风专题

**2.2 建设地点：**眉山市青神县

**2.3 工程概况：**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勘察设计天乐A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总体走向自北向南，推荐路线起于天府新区正兴镇，经成都市天府新区至成都市双流区，经眉山市彭山区、仁寿县至东坡区，从东坡区岷东新区规划区与黑龙滩风景名胜区之间通过，之后经过东坡区崇礼镇、复兴镇，进入青神县境内，经过高台镇、南城社区、汉阳镇；路线继续向南进入乐山市中区，止于牟子镇，接乐山绕城高速，路线全长约94.784km，成都境内约15.3km，眉山段69.688km，乐山段9.796km。本项目内的虎渡溪、青神汉阳两座岷江特大桥位于眉山段青神县境内，该路段主线按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120km/h，桥梁标准宽度34.5m，沥青混凝土路面的标准建设。虎渡溪、青神汉阳两座岷江特大桥主桥分别采用（175+490+175）m双塔斜拉桥及（280+280）m独塔斜拉桥。

**2.4 规模：**本项目全长94.784km。项目内的虎渡溪、青神汉阳两座岷江特大桥位于眉山段青神县境内，该路段主线按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120km/h，桥梁标准宽度34.5m，沥青混凝土路面的标准建设。虎渡溪、青神汉阳两座岷江特大桥主桥分别采用（175+490+175）m双塔斜拉桥及（280+280）m独塔斜拉桥。本次即对本项目内以上两座桥梁进行抗风专题招标。

**2.5标段划分：**两座桥的专题划为一个标段。

**2.6 计划工期及服务期限：**

①**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

②**服务期限：**至本项目交工验收为止。

**2.7 招标范围：**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勘察设计天乐A标段初步设计阶段虎渡溪、青神汉阳两座岷江特大桥抗风专题

在我公司的管理下，完成本项目虎渡溪、青神汉阳两座岷江特大桥抗风专题，主要内容包括：

①桥址区风特性:通过现场踏勘，结合桥梁抗风规范，确定桥址区的场地类别，设计风速标准，以及抗风参数取值。

②结构动力特性分析:建立有限元模型，计算成桥及典型施工状态结构的频率和振型及等效质量。

③主梁静动力风荷载系数测试:制做节段模型（缩尺比约1/50），采用高精度天平测试主梁的三分力，采用加权整体最小二乘法来进行识别颤振导数，分为成桥状态模型和典型施工状态模型，风攻角从负12度到正12度，采用3个风速等级。

④主梁颤振性能及涡激振性能试验:制做节段模型（缩尺比约1/50），通过弹簧悬挂的两自由度模型，模拟桥梁的质量、频率和阻尼，测试主梁的涡激振动的发振风速区间和振幅大小，以及颤振性能。分为成桥状态模型和典型施工状态模型，风攻角从负3度到正3度。风速逐级加载，有振动现象处加密。

⑤主梁静动力气动性能优化:针对试验和分析确定的桥梁当前的抗风性能，选择合适的气动措施，可能的优化包括风嘴、栏杆、上稳定板、下稳定板等。

⑥桥梁静风稳定性分析:针对成桥状态状态，按规范中给定的公式及第二类稳定理论进行分析，考虑几何非线性和气动非线性，失稳区加密风速。

⑦风致位移及风致内力等其它计算分析:针对成桥状态状态，采用静力+动力相结合的方法，分别计算分析设计风速作用下桥梁的静风内力和位移，以及抖振内力和位移。

⑧施工阶段抗风稳定及安全性分析:针对最大悬臂等典型施工状态，分析结构稳定及安全性，提出施工抗风安全措施建议。

具体专题**实施过程中，可根据两座桥的各自特性，对以上工作内容进行调整，以满足设计对抗风专题的要求为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进入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外部采购合格供应商目录单位。**

**3.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院校或科研或设计或咨询资格的独立法人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具有近5年内（2018年1月至今）至少完成一项类似研究内容（含主持或为主要参加研究单位）的科研业绩（类似业绩指在研或已完成的桥梁抗风专题）。投标单位需要具备风洞实验室，并满足桥梁静动力风洞试验的基本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抗风专题的能力。

**3.3**信誉要求：

（1）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

（3）（企业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

（4）在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5）投标人未处于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库禁入期。

**3.4**项目主要参与人员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高级工程师或相当于高级工程师（副研究员或副教授）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过相关科研领域研究的经验和资历。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控股关系，指其出资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06月10日至2022年06月13日（北京时间，下同），在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codi.cn）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4.2** 招标文件为免费获取。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06月24日10时30分，地点为太升北路35号7楼B区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codi.cn）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北路35号

邮 编：610017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348965910

网 址：http：//www.scodi.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

帐 号：5100 1426 2080 5012 5148

2022年06月1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北路35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348965910 |
| 1.1.4 | 工程名称 | 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勘察设计天乐A标段初步设计阶段虎渡溪、青神汉阳两座岷江特大桥抗风专题 |
| 1.1.5 | 建设地点 | 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高速公路，路线长度约94.784公里。本次为对项目内的虎渡溪、青神汉阳两座岷江特大桥进行抗风专题招标。虎渡溪、青神汉阳两座岷江特大桥主桥分别采用（175+490+175）m双塔斜拉桥及（280+280）m独塔斜拉桥。 |
| 1.2.1 | 资金来源 | 招标人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虎渡溪、青神汉阳两座岷江特大桥抗风专题，主要内容包括：①桥址区风特性:通过现场踏勘，结合桥梁抗风规范，确定桥址区的场地类别，设计风速标准，以及抗风参数取值。②结构动力特性分析:建立有限元模型，计算成桥及典型施工状态结构的频率和振型及等效质量。③主梁静动力风荷载系数测试:制做节段模型（缩尺比约1/50），采用高精度天平测试主梁的三分力，采用加权整体最小二乘法来进行识别颤振导数，分为成桥状态模型和典型施工状态模型，风攻角从负12度到正12度，采用3个风速等级。④主梁颤振性能及涡激振性能试验:制做节段模型（缩尺比约1/50），通过弹簧悬挂的两自由度模型，模拟桥梁的质量、频率和阻尼，测试主梁的涡激振动的发振风速区间和振幅大小，以及颤振性能。分为成桥状态模型和典型施工状态模型，风攻角从负3度到正3度。风速逐级加载，有振动现象处加密。⑤主梁静动力气动性能优化:针对试验和分析确定的桥梁当前的抗风性能，选择合适的气动措施，可能的优化包括风嘴、栏杆、上稳定板、下稳定板等。⑥桥梁静风稳定性分析:针对成桥状态状态，按规范中给定的公式及第二类稳定理论进行分析，考虑几何非线性和气动非线性，失稳区加密风速。⑦风致位移及风致内力等其它计算分析:针对成桥状态状态，采用静力+动力相结合的方法，分别计算分析设计风速作用下桥梁的静风内力和位移，以及抖振内力和位移。⑧施工阶段抗风稳定及安全性分析:针对最大悬臂等典型施工状态，分析结构稳定及安全性，提出施工抗风安全措施建议  具体专题实施过程中，可根据两座桥的各自特性，对以上工作内容进行调整，以满足设计对抗风专题的要求为准。 |
| 1.3.2 | 工期要求及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  服务期限：至本项目交工验收为止。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要求和本招标文件内的技术质量要求。 |
| 1.3.4 | 安全目标 | 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进入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外部采购合格供应商目录单位  （2）投标人：投标人须具有院校或科研或设计或咨询资格的独立法人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3）资质要求：见附录1  （4）业绩要求：见附录2  （5）信誉要求：见附录3  （6）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附录4  （7）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4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控股关系，指其出资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集中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3 | 偏差 | 允许，偏差范围：允许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 形式：书面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招标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形式：书面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公示公告  发布媒介：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scodi.cn/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形式：书面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3.2.3 | 报价方式 | 单项报价及总额报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125.0万元  投标单项限价如下：  **（1）虎渡溪岷江特大桥：**  ①桥址区风特性:6.0万元  ②结构动力特性分析:8.0万元  ③主梁静动力风荷载系数测试:15.0万元  ④主梁气动参数及涡振性能CFD分析:15.0万元  ⑤主梁颤振性能及涡激振性能试验及优化:18.0万元  ⑥桥梁静风稳定性分析:8.0万元。  ⑦风致位移及风致内力等其它计算分析:9.0万元。  （2）**青神汉阳岷江特大桥**：  ①桥址区风特性:6.0万元  ②结构动力特性分析:7.0万元  ③主梁静动力风荷载系数测试:5.0万元  ④主梁颤振性能及涡激振性能试验及优化:12.0万元  ⑤桥梁静风稳定性分析:8.0万元  ⑥风致位移及风致内力等其它计算分析:8.0万元。  **报价单位精确到千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基本账户）  现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  帐号：5100 1426 2080 5012 5148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元人民币  （3）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6月24日上午10:30（以投标人转出时间为准），开标时提供银行转账凭证（凭证中须注明工程名称）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工作通知单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 |
| 3.5.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付证明文件 | **本款细化为**：  1.在本表后附：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复印件；  ②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复印件。  2.**以上材料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3.7.3（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2**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提供投标文件的电子版U盘一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和投标文件一并密封入密封袋中；  其他要求：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名称：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北路35号  项目名称：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勘察设计天乐A标段初步设计阶段虎渡溪、青神汉阳两座岷江特大桥抗风专题  在**2022**年**06**月**24**日**10：30**时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2022**年06月**24**日 上午**10:30**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当递交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太升北路35号7楼B区会议室 |
| 5.2（4）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和投标人员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2）开标顺序：由投标人递交文件的顺序开启的方式进行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公司外部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scodi.cn/  公示期限：**5**日历天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1）评标委员会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进行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进行招标。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应按下列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000元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保证金提交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成都市太升北路35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  帐号：5100 1426 2080 5012 5148 |
| 8.5.1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  地址：成都市太升北路35号  电话： 028-86953618  传真： 028-86912819  邮政编码： 610017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 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到现场（**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与开标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以上资料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法出示身份证原件。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开标记录确认表”中未签字确认。  ④标书未按要求装订。 |
| 10.2 |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同时没收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并将其剔除招标人合格供应商名录库，纳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再申请入库和参与招标人的投标活动。 |
| 10.3 | 开标异议 |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后对开标现场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
| 10.4 | 评标结果异议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  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 |
| 10.5 | 重新招标 | （l）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报价不足三家的;  （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且招标人研究决定重新招标的。 |
| 10.6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 10.7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个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 段** | **资质等级要求** |
| / | 1.投标人须具有院校或科研或设计或咨询资格的独立法人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 | 具有**一个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类似研究内容的科研业绩（类似业绩指在研或已完成的桥梁抗风专题）**。  类似业绩规模应满足：\。 |

说明：1.近5年完成指2018年1月1日起投标截止日，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2.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文本签订时间为准。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 段** | **信 誉 要 求** |
| / | 1．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  4．在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5.投标人未处于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库禁入期。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人)**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近5年至少担任过1座特大桥项目的抗风专题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
| 其他主要人员 | 3 |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近5年至少参与过1座特大桥项目的抗风专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以上人员应提供在投标单位至少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的为准）。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抗风专题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统一召开投标预备会，如有疑问请各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1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不进行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工作专题实施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工作纲要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示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专题费用清单；

（5）资格审查资料；

（6）承诺书；

（7）专题实施计划；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专题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该从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工作通知单（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抗风专题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研究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工作通知单（或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信息及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每项表格只填写一个人的信息。各表格后应附相应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参与过的项目应附项目成果报告封面、签字页等类似能证明业绩的文件。

3.5.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项目抗风专题工作的设备。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工作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印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5日历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工作通知单（或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工作通知单（或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工作通知单（或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工作通知单（或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1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体走向自北向南，推荐路线起于天府新区正兴镇，经成都市天府新区至成都市双流区，经眉山市彭山区、仁寿县至东坡区，从东坡区岷东新区规划区与黑龙滩风景名胜区之间通过，之后经过东坡区崇礼镇、复兴镇，进入青神县境内，经过高台镇、南城社区、汉阳镇；路线继续向南进入乐山市中区，止于牟子镇，接乐山绕城高速，路线全长约94.784km，成都境内约15.3km，眉山段69.688km，乐山段9.796km。虎渡溪、青神汉阳两座岷江特大桥位于眉山段青神县境内，该路段主线按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120km/h，桥梁标准宽度34.5m，沥青混凝土路面的标准建设。虎渡溪、青神汉阳两座岷江特大桥主桥分别采用（175+490+175）m双塔斜拉桥及（280+280）m独塔斜拉桥。

## 附件2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  名称 | 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勘察设计天乐A标段初步设计阶段虎渡溪、青神汉阳两座岷江特大桥抗风专题 | | | | | |
| 申请部门 |  | | 采购分院 |  | | |
| 开标时间 | 年 月 日 时 | | 开标地点 |  | | |
| 开标情况 | 编号 | 供应商名称 | | 密封情况 | 报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 | | | |

记录： 唱标人： 复核人： 监督人：

## 附件3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印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工作通知单

**外部供应采购工作通知单**

（供应商单位名称）：

由我公司自行组织的**招标**项目：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勘察设计天乐A标段初步设计阶段虎渡溪、青神汉阳两座岷江特大桥抗风专题，经评审人员审定，我公司确认，贵单位为本次中选单位。

中选金额： 元（大写： 元整）

请贵单位收到工作通知单后在3天内与我单位经办人联系签订合同事宜，并在签订合同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要求）。

（我公司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年 月 日

**------------------------------------------------------------------------------------------------**

回执单

请贵单位在收到工作通知单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在本页盖章确认并发送扫描件至XXXXXXX@qq.com邮箱，原件送回我单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20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5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资格审查；

（2）初步评审；

（3）澄清(如果需要)；

（4）详细评审；

（5）编写评标报告。

※**2.2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库内合格的单位和库外单位均按照2.2款表1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表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表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  **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2.2 | 资格  审查 | （1）投标人具有院校或科研或设计或咨询资格的独立法人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2）投标人的业绩:具有**一个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类似研究内容的科研业绩（类似业绩指在研或已完成的桥梁抗风专题）**。  （3）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  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  ④在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⑤投标人未处于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库禁入期。  （4）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近5年至少担任过1座特大桥项目的抗风专题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5）其他主要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近5年至少参与过1座特大桥项目的抗风专题。 |

**2.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表2 初步评审标准”。

表2 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  **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2.3 | 初步  评审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辩；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印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投标报价唯一且未超过限价（**未超过限价是指**：**总价和单价均未超过**）；  （5）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6）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7）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  （8）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9）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10）投标人已缴纳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②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

2.3.1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125万元，单项限价具体见表3：

表3 分项限价表

虎渡溪岷江特大桥

|  |  |  |
| --- | --- | --- |
| 序号 | 研究内容 | 预算（万元） |
| 1 | 桥址区风特性 | 6 |
| 2 | 结构动力特性分析 | 8 |
| 3 | 主梁静动力风荷载系数测试（组合梁断面） | 15 |
| 4 | 主梁气动参数及涡振性能CFD分析（混凝土梁断面） | 15 |
| 5 | 主梁颤振性能及涡激振性能试验及优化（组合梁断面） | 18 |
| 6 | 桥梁静风稳定性分析 | 8 |
| 7 | 风致位移及风致内力等其它计算分析 | 9 |

青神汉阳岷江特大桥

|  |  |  |
| --- | --- | --- |
| 序号 | 研究内容 | 预算（万元） |
| 1 | 桥址区风特性 | 6 |
| 2 | 结构动力特性分析 | 7 |
| 3 | 主梁静动力风荷载系数测试（组合梁断面） | 5 |
| 4 | 主梁颤振性能及涡激振性能试验及优化（组合梁断面） | 12 |
| 5 | 桥梁静风稳定性分析 | 8 |
| 6 | 风致位移及风致内力等其它计算分析 | 8 |

2.3.2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④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3.3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2.4 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评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表4 详细评审标准1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  **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2.5.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企业业绩部分： 20 分  人员配备因素： 30 分  专题实施计划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
| 2.5.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数据均统一采用开标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不因评审否决投标而改变，也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各子项所报单价×各子项对应工作量  注：本项目各子项数量均按项按1计。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①**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a.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单价；  b.高于最高投标**总价**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不得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c.低于最高投标总价限价85%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②具体计算方式（二次平均法）如下：  第一次平均：确定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数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直接取算数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N×10家时，去掉其中的N个最高报价和N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数平均值为A,N为自然数）。  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A的投标报价（不含已去掉的最低报价）的二次算数平均值后即为评标基准价。 |
| 2.5.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

2.5.1 分值构成

（1）企业业绩部分：见表4；

（2）人员配备因素：见表4；

（3）专题实施计划部分：见表4；

（4）投标报价：见表4。

2.5.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表4。

2.5.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表4。

表5 详细评审标准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2.5.4 （1） | **企业业绩和信誉**  **（20分）** | 投标人资格 （2分） | 独立法人得2分,满分2分。 |
| 投标人的信誉 （3分） | 投标人满足基本信誉要求得2分，投标人有自然基金支撑的抗风相关项目加1分，满分3分。 |
| 投标人的业绩 （15分） | 近5年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6分,每增加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加3分,满分15分。 |
| 2.5.4 （2） | **人员配备 （30分）** | 项目负责人 （14分） | 项目负责人：（1）满足基本条件得8分；（2）获得一次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加3分，本项最多加6分。  获奖情况须附证明文件，以证明该奖项真实有效。不满足证明资料要求的，该奖项不予认可。 |
| 其他主要人员  （16分） | （1）满足基本条件，本项可得10分；（2）其中一人具有副教授（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2分，本项最多6分。 |
| 2.5.4 （3） | **专题实施计划(10分)** |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对项目理解透彻(2分),对项目理解比较透彻(1分),对项目理解一般(0分),最高得分2分。  （2）**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对项目认识清晰(2分),对项目认识比较清晰(1分),对项目认识一般(0分), 最高得分2分。  （3）**工作计划安排(人员、设备、工期等)**:计划安排合理(2分),计划安排比较合理(1分),计划安排一般(0分), 最高得分2分。  （4）**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保证措施合理(2分),保证措施比较合理(1分),保证措施一般(0分), 最高得分2分。  （5）**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安排合理(2分),安排比较合理(1分),安排一般(0分), 最高得分2分。 | |
| 2.5.4 （4） | **投标报价 (40分)** | 投标价得分计算 | （1）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是评标价权重40分，E1取值为1.5，E2取值为1。  投标价最低得分0分 |

2.5.4 评分标准

（1）企业业绩和信誉评分标准：见表5，其中科技进步奖项获得时间不限，奖项由省部级及省部级以上相关部门颁发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

（2）人员配备因素评分标准：见表5；

（3）专题实施计划评分标准：见表5；

（4）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表5。

2.5.5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5.4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5.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5.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人员配备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5.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专题实施计划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5.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D。

2.5.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5.7 投标人得分=A+B+C+D。

2.5.8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2.6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报价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若报价文件得分也相同，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7 评标结果**

2.7.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2)无效标情况说明;

(3)资格审查评审表;

(4)初步评审表;

(5)详细评审表；

(6)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7)评审报告；

(8)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需要）。

2.7.2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7.3评标委员会评定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评标排序原则：**选择得分最高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以此类推。**

2.7.4评标委员会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进行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进行招标。

2.7.5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工作通知单，通知中标人。

2.7.6工作通知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工作通知单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7.7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 工程专业采购合同(格式)

（专业：抗风专题）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招标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 订 日 期：

**工程专业采购合同**

甲方（招标人）：

乙方（供应商）：

乙方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姓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行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甲方已承担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勘察设计天乐A标段初步设计阶段 的 勘察设计工作 ，经招标采购，甲乙双方就虎渡溪、青神汉阳两座岷江特大桥抗风专题 工作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国家及地方、行业有关本专业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本合同的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中标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往来函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2.2中标文件

2.3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2.4投标文件

2.5招标文件

**第三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工作内容**

3.1项目名称: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勘察设计天乐A标段初步设计阶段虎渡溪、青神汉阳两座岷江特大桥抗风专题

3.2项目规模：本项目全长94.784km。项目内的虎渡溪、青神汉阳两座岷江特大桥位于眉山段青神县境内，该路段主线按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120km/h，桥梁标准宽度34.5m，沥青混凝土路面的标准建设。虎渡溪、青神汉阳两座岷江特大桥主桥分别采用（175+490+175）m双塔斜拉桥及（280+280）m独塔斜拉桥。

3.3项目阶段：初步设计

3.4工作内容 ：虎渡溪、青神汉阳两座岷江特大桥抗风专题

**第四条 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

4.1乙方的工作内容为：完成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勘察设计天乐A标段初步设计阶段虎渡溪、青神汉阳两座岷江特大桥抗风专题，并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应满足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的要求，通过甲方验收或主管部门批复。

4.2乙方提供执行的技术标准应满足以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4.2.2.《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

4.2.3.《公路斜拉桥设计规范》JTG/T 3365-01-2020

4.2.4.《公路桥梁抗风设计规范》JTG/T 3360-01-2018

4.2.5.《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4.2.6.《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D63—2007

4.2.7.《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JTGD64—2015

4.2.8.《公路钢混组合桥梁设计与施工规范》JTG/T D64-01-2015

4.3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质量应满足以下要求：

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通过专家验收评审。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1 | 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勘察设计天乐A标段初步设计阶段虎渡溪、青神汉阳两座岷江特大桥设计图及说明、地勘资料 | 发出工作通知单次日 |  |

**第六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为《抗风专题报告》、《抗风专题报告审查报告及确认意见》、计算模型、试验影像资料。其中，送审稿 贰 套，正式成果文件纸质版 肆 套，可编辑电子成果文件壹套。

6.2 送审稿于 2022 年 x 月 xx 日前提交，正式成果文件（纸字版及可编辑电子版）及审查报告及确认意见于 2022 年 xx 月 xx 日提交。

6.3 提交地点：成都市太升北路35号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桥梁工程设计分院B702办公室。

6.4验收方式和标准：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通过专家验收评审，提交《抗风专题报告专家验收意见》

**第七条合同价款**

7.1本合同为 总价 □单价 合同。

7.2双方商定，本合同总价款为 xx万 元（大写：xxx圆整）。本合同价款包括且不限于完成本专业工作所需的人工、机械设备使用费、安全生产、资料收集、外业、内业、外部协调、审查费、会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7.3非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内容、工作范围或质量标准、数量等的变化，造成工作费用增减时，由甲乙双方基于本合同的定价原则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履约担保**

8.1 本合同 有 □无 履约担保。

8.2 乙方在收到甲方中标文件/天内，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为履约保证金，金额5000元。

8.3 在乙方履行完协议义务30 天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8.4 如乙方不能按期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甲方将视情况动用履约担保，以确保协议目标的达成，并不免除乙方的协议违约责任，同时将乙方剔除甲方供应商目录库。

**第九条支付方式**

9.1乙方提交正式成果文件，经甲方验证（专家验收意见代替验证）通过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价的100％。

9.2乙方申请支付时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增值税□普通 专用发票，并提供满足支付条件的证明资料，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

**第十条双方责任**

10.1甲方责任

10.1.1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开展工作。甲方逾期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时间顺延相同时间。

10.1.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的工作内容、工作范围或质量标准、数量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10.1.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且乙方提交文件的时间顺延。

10.1.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

10.1.6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内容的履行并与乙方进行对接。甲方指定的负责人为 xxx ，电话为 xxx 。

10.2 乙方责任

10.2.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工作，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有关交付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机械设备按时保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

10.2.3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内容的履行并与甲方进行对接。乙方指定的负责人为 xxx ，电话为 xxx 。

10.2.4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合理使用年限为 长期。

10.2.5乙方负责对外的审查、汇报工作，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联络和后续服务工作。

10.2.6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成果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损失，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作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2.7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延误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8乙方开展工作或提交成果所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行业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

10.2.9乙方应为己方人员购买国家法定保险，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0.2.10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同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将乙方剔除甲方供应商库，三年内不得入库。

10.2.11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确保工作过程中的工作人员和他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2.12乙方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晓的甲方的未公开的商业和技术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上述信息，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2.1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的部分或者全部转包给其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1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当承担甲方因追究其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的经济损失差额。

**第十一条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

11.1甲方单位所提供的资料中部分内容可能为国家规定的涉秘资料，乙方须按国家保密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在本单位内规范使用，严禁复制或在互联网上传输。乙方单位及个人不得利用职权、工作之便或采用其他手段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擅自披露、传输或转让使用本成果资料。

11.2甲方单位已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QES三标体系认证。乙方在工作职责内，注意遵守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1.3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12.1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13.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行政机关。

13.2甲乙双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13.2.1甲方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电子邮箱：xxx，通讯地址：xxx，邮编：xxx。

13.2.2乙方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电子邮箱：xxx，通讯地址：xxx，邮编：xxx。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3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成都市太升北路35号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第二支行  帐号：51001426208050125148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 xxx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xxx  开户银行：xxx  帐号：xxx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 1. 研究要求

本次抗风专题报告应明确桥址区风特性、结构抗风性能等，通过试验和分析确定桥梁当前的抗风性能，为主梁设计提出合适的气动优化措施，针对最大悬臂等典型施工状态，分析结构稳定及安全性，提出施工抗风安全措施建议。

## 2. 研究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初步设计阶段虎渡溪、青神汉阳两座岷江特大桥抗风专题。

## 3. 研究依据

研究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执行。

**3.1 技术标准**

3.1.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3.1.2《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3.1.3《公路斜拉桥设计规范》（JTG/T 3365-01-2020）；

3.1.4《公路桥梁抗风设计规范》（JTG/T 3360-01-2018）；

3.1.5《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3.1.6《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3.1.7《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JTG D64—2015）；

3.1.8《公路钢混组合桥梁设计与施工规范》（JTG/T D64-01-2015）。

3.1.9其他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程及技术要求。

## 4.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详见附表1，包括且不限于该要求。

## 5. 成果文件要求

本项目成果文件为：虎渡溪、青神汉阳两座岷江特大桥抗风专题报告成果文件，包括计算模型、试验影像等。

**5.1 成果文件的组成**:专题报告（含计算模型、试验影像等）。

**5.2 成果文件的深度**：成果文件应100%达到相应阶段设计文件深度，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要求，满足上级交通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

**5.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我公司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规定。

**5.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按照我公司要求提供成果文件。

**5.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5.5.1 纸质版的要求：成果文件全套。

5.5.2 电子版的要求：成果文件全套。

| **附表1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勘察设计天乐A标段初步设计虎渡溪、青神汉阳两座岷江特大桥抗风专题 | 工程地点 | 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 |
| 技术要求：  本次专题需要达到的技术要求如下：  1.桥址区风特性  通过现场踏勘，结合桥梁抗风规范，确定桥址区的场地类别，设计风速标准，以及抗风参数取值。  2.结构动力特性分析  建立有限元模型，计算成桥及典型施工状态结构的频率和振型及等效质量。  3.主梁静动力风荷载系数测试  制做节段模型（缩尺比约1/50），采用高精度天平测试主梁的三分力，采用加权整体最小二乘法来进行识别颤振导数，分为成桥状态模型和典型施工状态模型，风攻角从负12度到正12度，采用3个风速等级。  4.主梁颤振性能及涡激振性能试验  制做节段模型（缩尺比约1/50），通过弹簧悬挂的两自由度模型，模拟桥梁的质量、频率和阻尼，测试主梁的涡激振动的发振风速区间和振幅大小，以及颤振性能。分为成桥状态模型和典型施工状态模型，风攻角从负3度到正3度。风速逐级加载，有振动现象处加密。  5.主梁静动力气动性能优化  针对试验和分析确定的桥梁当前的抗风性能，选择合适的气动措施，可能的优化包括风嘴、栏杆、上稳定板、下稳定板等。  6.桥梁静风稳定性分析  针对成桥状态状态，按规范中给定的公式及第二类稳定理论进行分析，考虑几何非线性和气动非线性，失稳区加密风速。  7.风致位移及风致内力等其它计算分析  针对成桥状态状态，采用静力+动力相结合的方法，分别计算分析设计风速作用下桥梁的静风内力和位移，以及抖振内力和位移。  8.施工阶段抗风稳定及安全性分析  针对最大悬臂等典型施工状态，分析结构稳定及安全性，提出施工抗风安全措施建议。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勘察设计天乐A标段初步设计阶段虎渡溪、青神汉阳两座岷江特大桥抗风专题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专题费用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承诺书………………………………………………………( )

七、专题实施计划………………………………………………( )

八、其他资料……………………………………………………( )

注：1.本目录非固定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目录序号及对应内容；

2.投标人代表若为法定代表人可不附授权委托书页。

## 一、投 标 函

致：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勘察设计天乐A标段初步设计阶段虎渡溪、青神汉阳两座岷江特大桥抗风专题（第二次招标）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经踏勘项目现场后，我方各项含税报价见**四.专题费用清单**，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预估工作量，最终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标段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项目负责人姓名： ，年龄： ，职称： 。

4.质量要求： ，工期目标： ，服务期限： 。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工作通知单（或中标通知书）后，在工作通知单（或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工作通知单（或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后续服务的承诺为 。

投标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章）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此页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委托代理人投标均适用。

2.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以是亲笔签名，也可以使用印章代替。

**（二）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勘察设计天乐A标段初步设计阶段虎渡溪、青神汉阳两座岷江特大桥抗风专题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此页仅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委托委托代理人投标时。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也可以使用印章代替。

## 三、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 四、专题费用清单

针对本项目两座桥的抗风专题的投标总价为 万元。具体分项如下：

虎渡溪岷江特大桥

|  |  |  |
| --- | --- | --- |
| 序号 | 研究内容 | 预算（万元） |
| 1 | 桥址区风特性 |  |
| 2 | 结构动力特性分析 |  |
| 3 | 主梁静动力风荷载系数测试（组合梁断面） |  |
| 4 | 主梁气动参数及涡振性能CFD分析（混凝土梁断面） |  |
| 5 | 主梁颤振性能及涡激振性能试验及优化（组合梁断面） |  |
| 6 | 桥梁静风稳定性分析 |  |
| 7 | 风致位移及风致内力等其它计算分析 |  |

青神汉阳岷江特大桥

|  |  |  |
| --- | --- | --- |
| 序号 | 研究内容 | 预算（万元） |
| 1 | 桥址区风特性 |  |
| 2 | 结构动力特性分析 |  |
| 3 | 主梁静动力风荷载系数测试（组合梁断面） |  |
| 4 | 主梁颤振性能及涡激振性能试验及优化（组合梁断面） |  |
| 5 | 桥梁静风稳定性分析 |  |
| 6 | 风致位移及风致内力等其它计算分析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专题内容等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正在研究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服务期限 |  |
| 专题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1.提供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附后）。

2.“信用中国”网站中投标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或黑名单记录的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3.（如为企业单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投标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相关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4.提供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附后）。

5.投标人自行承诺未处于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库禁入期（格式自拟）。

**未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的承诺函**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单位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在2018年01月0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未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也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存在以上情况，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并不予退还我单位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以上情况，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信用中国”网站中投标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或黑名单记录查询网页资料查询**示例**

|  |
| --- |
|  |
|  |



（企业单位还需要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中投标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信息资料查询结果）

**未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单位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在2018年01月0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未处于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库禁入期的承诺函**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XXXXX格式自拟。~~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职务 | | |  |
| 职 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抗风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制造年份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承诺书

致：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勘察设计天乐A标段初步设计阶段虎渡溪、青神汉阳两座岷江特大桥抗风专题招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参与本标段的主要人员，承诺项目负责人不更换，若有更换，须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承诺更换人员的资历条件不低于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人员最低要求。

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招标人可从合同款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 作为违约金。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七、专题实施计划

专题实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专题工程概况；

二、专题工作内容

三、专题人员安排

四、专题工期安排

五、拟投入设备安排

六、质量保证及进度保证措施

七、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注：以上大纲内容非固定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字数不限。

## 八、其他资料